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其淵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其淵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許其淵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 (二)、又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考量被告甫執行完畢，即涉犯係相同之犯罪，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與其經刑罰教化後，仍再次酒駕之犯罪惡性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相稱，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是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罔顧公眾安全駕駛上路，幸於本案並未實際造成他人之身體損傷；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駕駛之交通工具種類及呼氣酒精濃度之超標程度；暨考量其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陳禹璇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4年度速偵字第10號

06 被 告 許其淵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巷00號2  
08 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許其淵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4 中交簡字第17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經其聲請易  
15 服社會勞動後，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履行完成而執行完  
16 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4年1月8日凌晨6時至8時許，在  
17 其位在基隆市中山區之住處飲用威士忌1杯，竟未待其體內  
18 酒精濃度消退，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之犯意，於同  
19 日16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  
20 上開住處上路，欲前往西岸19號碼頭工作，嗣於同日17時14  
21 分許，行經基隆市○○區○○○路0號前時，不慎與陳雙秀  
22 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過失  
23 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警獲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7時42  
24 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25 每公升0.34毫克，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其淵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9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30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  
31 圖、駕駛查詢結果及車籍查詢結果各1份、基隆市警察局舉

01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及現場照片10張附卷可  
02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05 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  
06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07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08 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  
09 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  
10 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  
1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12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  
13 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8 檢 察 官 李國璋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1 書 記 官 何喬莉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